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17 个乡镇及开发区
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第二部分）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10
二、	招标文件内容	10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1
四、	投标文件递交	13
五、	开标、评标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	投标函	50
二、	开标一览表	51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四、	授权委托书	53
五、	资格审查资料	54
六、	项目管理机构	56
七、	、附表	57
八、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4
九、	技术部分	65
十、	培训计划方案和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66
十一、	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66
十二、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67
十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17个乡镇及开发区空气自动监测站 升级改造项目（第二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17个乡镇及开发区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第二部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1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3-109
- 2、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17个乡镇及开发区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第二部分）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00000.00元
最高限价：3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南阳政采公开-2023-109-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17 个乡镇及开发区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第二部分）	3600000.00	36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卧龙分局17个乡镇及开发区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第二部分），本次第二部分采购对其中的6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进行升级改造（详细采购数量、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地点：卧龙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5.4.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完毕；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包括供货期和运维期（运维期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具有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3、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

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 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nanyang.gov.cn>)”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 号)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地址：南阳市中州路393巷50号

联系人：王燕

联系方式：0377-677760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文化路建筑设计院一楼

联系人：高扬

联系方式：0377-63057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扬

联系方式：0377-63057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地址：南阳市中州路 393 巷 50 号 联系人：王燕 联系方式：0377-6777607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文化路建筑设计院一楼 联系人：高扬 联系方式：0377-63057677
3	项目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17 个乡镇及开发区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第二部分）
4	出资比例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卧龙分局 17 个乡镇及开发区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第二部分）
7	供货安装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完毕
8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9	交货地点	卧龙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运维期	运维期一年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按招标公告要求
12	违法分包	不允许
13	实质性偏离	不允许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5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截至 15 日前
1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截至 10 日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 24 小时之内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 24 小时之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7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注：投标中上传投标文件除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法人代表电子签名外，其他签章可以上传盖章的扫描件为准。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2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网址：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nanyang.gov.cn ）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30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1、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 2、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1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操作按钮（系统自动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④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 CA 签字确认。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中标公示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
36	招标文件费的缴纳	招标文件费缴纳金额：0 元/份。
37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 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9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0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公示办法》所列相关内容。
41	核心产品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SO2 分析仪、NO2 分析仪、CO 分析仪、O3 分析仪； 2. 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总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执行。

4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控制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4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备注：

1、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是。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全部以投标单位提供的诚信库中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与投标文件所附资料一致。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中心城区街道办事处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及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二部分）**。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 2、“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
- 4、“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应提供和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 5、“货物”：系指招标人采购物品及技术要求中所列设备/货物需求内容。
- 6、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17个乡镇及开发区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第二部分）**
- 7、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投标费用：投标人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1、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归还，且不得复印，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2、采购人所提供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内容

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疑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在交易平台上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的疑问，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接受。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变更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没有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5)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材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附表
- 八、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九、技术部分
- 十、培训计划方案和售后服务
- 十一、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 十二、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4、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5、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设备）/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关税、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设备）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内容。

（3）投标人对采购货物（设备）/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4）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招标控制价，经分析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存在恶意报价可能性的，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

行规定》，由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6、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投标有效期

(1)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2)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9、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评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操作按钮（系统自动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④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 CA签字确认。

4、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澄清其投标文件内容但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所有的澄清答复以书面为准。

6、评标因素

（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内容。

（2）出现下列情况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响应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和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7、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评标定标方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9、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通过资格审查和标书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10、技术评定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投标文件中文字说明和指标响应进行评分。投标人单位必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1、商务评定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商务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并进行评分。

12、价格评定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上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并在“综合得分表”中填写各投标人具体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4、评标委员会将各个评委的打分情况进行汇总签字，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15、投标人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出的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16、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7、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

19、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2、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企业提供从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信用报告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3. 响应性审查标准	供货安装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完毕
	运维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45</u> 分 综合部分： <u>25</u> 分
2.1	报价部分 (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其他事项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3）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代理国内外大中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为依据。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工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6）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监狱企业和社会福利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2	技术部分 45分	1. 设备技术参数 25 分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25 分，带“★”号标注的部分为重要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其他一般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逐条明确，并在技术偏离表的“备注”栏填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标书中的具体章节，如果某项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的，视为此项不符合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人员配备方案、验收方案、试运行方案）等进行评分： （1）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7 分； （3）方案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尚可，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4）有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3. 运维方案 10 分 运维方案包括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具体机构管理、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日常运行维护记录的各种表格。 （1）运维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实操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10 分； （2）运维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要，但内容较为粗略不够详细，得 7 分； （3）运维内容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4）有运维方案，但运维方案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2.3	综合部分 25分	1. 业绩 3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 注：类型项目业绩需包括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扫描件，否则此项不予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3. 供应商信用评价 2 分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 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4. 政府采购节能 / 环保认证（1 分）

		(1) 投标货物中（成品）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0.5 分，最多 0.5 分。 (2) 投标货物中（成品）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最多 0.5 分。 注:1. 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会会有权不予认可。 2 本条款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5. 培训计划方案（0-6 分） 培训计划方案具体体现在培训内容、时间、地点、课目、组织等方面，区分五档： (1) 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与装备使用结合紧密、针对性强，培训组织形式多样充分体现线上线下多手段、培训方法紧贴使用对象体现分层次教培特点，培训骨干技术实力较强，体现多专业配备，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6 分。 (2) 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符合装备使用要求，培训组织及方法安排基本可行，能满足项目需要，但在培训形式、分层次教培等方面还够科学灵活的，得 4 分。 (3) 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有所欠缺或培训安排不够周密的，得 2 分。 (4) 有培训计划方案的，但方案较差，得 1 分。 (5) 缺项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承诺（0-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具体体现在常见性故障解决、质保期内外保修服务、产品调试退货、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承诺等方面，区分四档： (1)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符合实际，常见性故障解决方案分析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质保期内外保修服务具体清晰、充分考虑使用方实际需求，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应急响应时间较短，充分满足项目售后需要的，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符合实际，但常见性故障解决方案分析不全面，质保期内外保修服务措施不够具体清晰，服务人员配备能满足

		要求，但在快捷性和便利度方面体现不充分的，得 7 分； (3) 售后服务承诺有缺陷或总体表述模糊笼统，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4) 缺项得 0 分。
资格审查条件及加分项中涉及到的证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且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原件扫描件上传诚信库请依照招标文件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并新建子目名称。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诚信库中能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委会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一）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G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三）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四) 招标文件中标明的关键条文的偏离,将被认为是重大偏离,将导致废标的;

(五)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时一个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分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17 个乡镇及开发区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第二部分）采购合同

采购人：_____（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17 个乡镇及开发区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第二部分）（项目编号：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件《分项报价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总价款：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 2、分项价款在《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维保费用等一切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免费质保1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付款方

式：_____。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3、安装调试时间：_____。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5、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6、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

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2)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9、甲方可以视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10、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1、货物达不到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2、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 日历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乙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1、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2、运维工作要求；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等部门关于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出台新的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小时 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

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介绍

为深入推进“十四五”VOCs 综合治理实现 O₃ 与 PM_{2.5} 协同增效，提高大气污染治理精准性、科学性、系统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科学化，国家生态环境部制定了《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环办监测函〔2021〕218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指定了《2021 年河南夏季臭氧与 PM_{2.5} 污染协同控制攻坚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1〕21 号）、《“十四五”河南省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1〕39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豫环文〔2022〕34 号，《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豫环委攻坚办〔2022〕4 号），南阳市制定了《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十四五”南阳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21〕63 号）、《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南阳市生态环境监测补充任务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根据文件要求，需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等技术要求，参照《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基础保障检查要求》等文件的规定，本次针对我区 6 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进行升级改造。

采购清单

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本次升级改造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1	SO ₂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6 套
2	NO ₂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6 套
3	CO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6 套

4	O3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6 套
5	动态校准仪	6 台
6	零气发生器	6 台
7	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	6 套
8	配套采样系统及辅助设施	6 套
9	监控设施	6 套
10	耗材（1 年用）	1 批
配套服务		
1	包装及运输	1 批
2	安装、调试、验收、质保 1 年	1 批
3	培训及技术指导服务	1 批
4	运维服务（运维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年

主要设备相关技术指标

（一）基本要求

1、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检定报告）。

2、所投 SO₂、NO₂、O₃、CO 仪器设备应满足《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标准；

3、所投 SO₂、NO₂、O₃、CO 仪器设备应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要求。

4、按照《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O₃、NO₂、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等相关监测规范，在派驻监测中心的监督下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以及与其他在用辅助设备、质控设备的匹配连接。

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测试时不得影响乡镇站已有设备（颗粒物）的正常运行。

5、购置仪器设备的质保要求：自设备完成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

若因仪器自身原因未通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应于一个月内更换同一型号的全新的仪器，直至按要求通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

6、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应完成相关空气管理平台、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针对新购置仪器的升级工作，确保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乡镇站数据传输的要求。

7、投标人提供气态污染物仪器设备以下内容：

7.1 提供实时数据采集指令、历史监测数据回补指令、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查询指令和与质控操作相关的指令（包括气路控制指令、仪器背景值读取与修改指令、监测值修改斜率读取与修改指令）；

7.2 提供仪器设备的通讯协议、仪器正常状态参数上下限等信息；所有仪器设备的监测数据和仪器状态参数，均应能够直接连入目前在用的市级空气数据管理平台，同时实现与当地现有数采系统的连接，以满足数据采集、传输、审核等业务工作要求。

7.3 应保证仪器设备具备为统一数据采集预留软硬件接口的功能；应提供监测仪器设备分钟、小时均值的计算方法。

7.4 提供的全部仪器的附件要求为：标准附件、仪器操作说明书，必要软件及软件说明书，必要的零配件与附属设备（固定架、电缆、teflon 采样连接管等）安装附件。

7.5 中标人保证安装时由厂家授权技术工程师在现场安装相应包中所有涉及的仪器设备（含数采软件系统）、调试及培训。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7.6 中标人保证应提供原厂技术服务，包括原厂返厂维修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8、为保证本项目设备集成及后续运维工作、服务工作的稳定性，投标人所投本项目的核心设备(SO₂ 分析仪、NO₂ 分析仪、CO 分析仪、O₃ 分析仪和动态校准仪)需为同一品牌。

（二）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主要设备具体功能及指标要求如下：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配置要求：配套提供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含过滤滤膜等

（3）技术参数：

★1）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2）量程：0-10，20，50，100，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3) 最低检测限: 1ppb (设置 60 秒时间)
- 4) 精度: 读数的 1%或 1ppb
- 5) 线性: $\pm 1\%$ 满量程
- 6) 重现性: $<2\%$
- 7) 零漂 (24 小时): $<1.0\text{ppb}$
- 8) 跨漂 (24 小时): $\pm 1.0\%F.S.$
- 9) 响应时间: 小于 180 秒 (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 10)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1) 噪音: 0.5ppb RMS (设置 60 秒时间)
- 12) 电源要求: $220 \pm 10\%VAC$, 50Hz
- 13) 模拟输出信号: DC 0-1.0V、0-5.0V、0-10.0V、0-20mA
- 14)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 15) 数据存储功能: 独立内存, 支持参数存储, 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 16) 校准: 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 (紫外荧光法), 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 17) 推荐使用的光源为脉冲紫外灯, 以保证光源强度衰减慢和寿命较长;

2. 氮氧化物分析仪

-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 配套提供钢瓶气 (8L) 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 标气为一级标气, 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 含过滤滤膜等
- (3) 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 化学发光法
 - 2) 量程: 0-10, 20, 50, 100, 2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 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3) 最低检测限: 1ppb (设置 60 秒时间)
 - 4) 零漂 (24 hour): $\leq 0.5\text{ppb}$
 - 5) 跨漂 (24 hour): $\pm 2\%$ 满量程
 - 6) 线性: $\pm 1\%$ 满量程

7) 重现性: 1% 读数

8) 响应时间: 小于 180 秒 (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9)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0) 模拟输出信号: DC 0-1.0V、0-5.0V、0-10.0V、0-20mA

11)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12) 数据存储功能: 独立内存, 支持参数存储, 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 13) 校准: 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 (化学发光法), 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 配套提供钢瓶气 (8L) 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 标气为一级标气, 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 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 红外吸收相关法 (气体滤光相关法)

2) 量程: 0~20ppm 或更多可选量程, 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3) 最低检测限: 100ppb;

4) 零点漂移 (24 hour): $\leq \pm 100\text{ppb}$

5) 跨漂 (24 hour): $\pm 1\%$ 满量程

6) 重现性: 100ppb 或读数的 1%

7) 线性: $\pm 1\%$ 满量程

8) 响应时间: 小于 180 秒 (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9)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0) 模拟输出信号: DC 0-1.0V、0-5.0V、0-10.0V、0-20mA

11)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12) 数据存储功能: 独立内存, 支持参数存储, 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13) 校准: 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 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4. 臭氧分析仪

-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 (3)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

- 2) 量程设置：0~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3) 最低检出限： 2ppb
- 4) 重现性：1%满量程或 1ppb
- 5) 线性：±1%满量程
- 6) 零漂（24 小时）：≤2ppb
- 7) 跨漂（24 小时）： ±1.0%满量程
- 8) 响应时间：<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 9)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0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1)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12)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 13) 所有接头材质为 TEFLON

14) 臭氧监测设备所使用的光池结构，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溯源标准 SRP 采用的双光池结构一致。

5、动态气体校准仪

(1) 动态校准仪需和气态污染物仪器设备为同一品牌，同时具备气体稀释、气相滴定和臭氧溯源传递三种功能，可设置不同的零气流量或者不同的紫外灯强度来输出不同浓度的臭氧；

应配有零气流量计和标气流量计至少 2 个流量计且均为质量流量计。

- (3) 技术参数：

1)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2) 流量计准确度： ±1%满量程

★3)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2%满量程

- 4)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 5) 标气流量计量程: 0~100 毫升/分钟
- 6) 零气流量计量程: ≥ 10 升/分钟
- 7) 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 8) 标气接口: 3 个或以上
- 9) 臭氧发生准确度: $\pm 2\%$
- 10)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在 5 升/分钟时: 0.05-1ppm

6. 零气发生器

- (1) 设备用途: 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 (2) 配置要求: 能够与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 (3) 技术参数:

- 1) 压力: 10~30psi;

★2) 零气的纯度: $\text{SO}_2 \leq 0.1\text{ppb}$ 、 $\text{NO} \leq 0.1\text{ppb}$ 、 $\text{NO}_2 \leq 0.1\text{ppb}$ 、 $\text{H}_2\text{S} \leq 0.1\text{ppb}$ 、 $\text{NH}_3 \leq 0.1\text{ppb}$ 、 $\text{CO} \leq 0.02\text{ppm}$ 、 $\text{O}_3 \leq 0.4\text{ppb}$ 、 $\text{HC} \leq 0.005\text{ppm}$

- 3) 配置高温炉, HC 碳氢涤除器
- 4) 输出流量: 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 5) 结露点: $< -15^\circ\text{C}$;

★7. 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

功能要求: 支持采集站房环境监控常规的站房运行监测设备数据, 包括站房温湿度、总管温湿度、采样总管静压、站房电压、站房电流等。

支持接受远程下达的分析仪器质控任务并启动控制阀门的开关, 为分析仪器质控任务计划做提前预热准备, 并能解决质控气回流、气路死区、压力异常等影响采样、质控精度的问题; 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须配套相关质控监管平台, 在到达启动时间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 质控结束后生成详细的质控报表, 并上传至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配套平台。

乡镇站仪器状态数据、站房环境数据、质控数据等应能够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地方乡镇空气站数据联网工作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中“(四)数据要求”的相关内容要求执行, 并能按《实施方案》中的数据文件传输要求传输至国家和省中心相关平台。

8、配套采样系统及辅助设施

包含但不仅限于机架、UPS、除湿机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

(1) 设备用途：本次采购的 SO₂、NO₂、CO、O₃ 分析仪等设备所必要配备的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施

(2) 配置要求：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3) 技术参数：

配套采样系统技术参数：

1) 采样系统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2)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3)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 4) 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

5) 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6) 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7) 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

8)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机架技术参数：

1)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SO₂、NO₂、CO、O₃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

2) 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3)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稳压电源技术参数：

1) 稳压电源能够满足 SO₂、NO₂、CO、O₃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设备需求,确保上述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受感应电影响跳变电压,稳压电源可负载超过 5KW 以上,供仪器正常使用,稳压电源接地

2) 能够确保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可接地,三相四线制

UPS

至少保障乡镇站 6 因子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 个小时

温湿度控制设备

2 台 2 匹及以上可断电自启的品牌冷暖空调

1 台除湿量不小于 45L/天的除湿机

1 台壁挂式温湿度计。

灭火器

配备 10kg 及以上的悬挂式干粉自动灭火器或七氟丙烷灭火器

大气压力计、流量计、温湿度计

配备 1 台气压计、1 台温湿度计、1 台流量计用于设备大气压、流量和温湿度校准,供货完毕验收时需出具有资质部门的检验报告。

9、监控设备（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

站房内、外部要安装必要的监控设施。内部至少安装 2 台监控探头摄像头,其中一台可以覆盖监测仪器,另一台应安装在进入站房门口上方位置,并具备人脸识别功能;采样区域应安装 2 台对射的摄像头,并可覆盖整个采样区域。视频监控系统硬盘录像机应至少能够储存一个月视频资料,并具有回放及区域入侵报警功能。视频监控所有摄像头应传输正常,与市平台视频监控平台联网。

（三）配套服务

1、提供一年设备运维服务（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2、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中所有仪器设备的通讯协议、仪器正常状态参数上下限等信息;所有仪器设备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参数、视频监控、质控措施,均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实现与国家、省和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管理平台或质控监测管理平台无缝对接联网,满足国家、省和市数据采集、传输、审核等业务工作要求（联网过程中产生的软、硬件升级改造费用及数据采集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中标人应提供仪器所安装站房工控机串口加装、弱电防雷、宽带网络传

输升级、电费、网费等问题，确保站点能够满足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工作需求，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本招标文件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投标产品应当明确，投标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

8、货物的质保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设备，均需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一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招标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一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

（2）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5）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投标人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投标人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7）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8）货物包装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本项目采购的仪器设备，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9、验收标准。

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完成所有测试并试运行 60 天后，根据指标要求进行初验收。验收标准应按照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其他产品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有验收，投标产品应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中标人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负有更换、退货的义务，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培训服务。

中标人应在服务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供全面、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含中文培训教材）。应安排有经验的教员，使采购人的相关负责人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设备进行操作、管理和维护。

11、技术资料。

中标人应在服务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原理图、接线图、维修手册、出厂明细表（装箱单）、安装手册、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试验方法、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装自检报告、合格证、保修卡、配件清单、验收单、随机工具等，其中重要资料必须有中文说明。

12、仪器运维要求。

① 运维服务范围：

购买的所有设备，包括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

②运维服务期限：

验收合格起 1 年。

③运维要求：

A. 运行维护主要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总站气字[2013]41 号）等国家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根据规范、规定要求进行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点管理及站点仪器运维服务工作。

B. 承担站点日常运行和维护及详细的预防性检修工作，包括人工、消耗件、备品备件，并包括季度和年度定期维护。

C. 承担因仪器正常使用、非外界不可抗力而发生突发性故障进行针对性维护工作，包括人工、耗材和备品备件。

D. 需要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维护办事处，建立所维护范围设备的备品备件库，派遣 2 名合格工作人员全日制从事本项目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并保证法定节假日期间系统的正常运行。

E. 建立定期会商报告制度，原则上每个星期一下午汇报系统上周运行情况，并提交上周的维护台帐记录。

F. 建立自动站全托管运行维护制度，建立文件化的日常运行体系

G. 须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

④ 质量控制要求

质控工作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每天一次远程系统运行状态检查；
- B. 每周一次零点、标点检查或校准，并做好记录；
- C. 每周一次现场维护，检查载气、标气使用情况，更换耗材等；
- D. 每季度一次进行仪器的多点标定；

⑤ 应急管理

A.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 6 小时内、节假日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子站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业主方；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业主方。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故障设备运回业主方，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仪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运维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⑥维修管理

在质保期内，仪器故障由中标方负责修复，按照售后服务技术要求处理，维修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业主方汇报。

⑦数据审核及运维报告要求

A. 运维期间设备的有效数据捕获率不低于 90%，数据上传率不低于 95%；

B. 每月 10 号以前提供运维上个月的月报，并提供运维年报，报告内容应包括设备运行状况，数据捕获情况。

13、应急响应要求。

中标人应在服务期限内满足环保部门对空气站故障的应急响应时间要求。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仪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24 小时无法修复的应更换仪器。

★14、运维车辆要求。

中标人应在服务期限内提供不低于 2 辆运维车辆专职用于本项目，满足运维使用要求。

15、运维档案要求。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表、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记录表、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质控记录表、标准物质使用记录表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如上但不限于）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不得事后补记或弄虚作假。每年进行整理归档，并在运维期满后移交采购人。

16、备品备件要求。

按照要求，投标人应配备必要的运维设备和保障设备，如：工具、流量计、温湿度计、大气压计、稳压电源等，且保证每次现场运维时，所携带的流量计等相关设备都经过鉴定或溯源且合格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17、技术人员要求。

（1）中标人需指派 1 名专职专业技术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 2 名现场运维技术人员。

（2）在服务期限内负责自动监测仪器运维的技术人员应获得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技术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上

述人员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

18、其他要求

（1）仪器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升级服务包括主要版本的故障排除、版本维护、故障修复、补丁和主要版本升级等技术支持。

（2）数据保密：中标人应规范自动监测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确保数据处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中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做出相关承诺，对自动监测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不得危害公共利益，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9、违约责任

（1）若中标人提交的设备与招标要求及投标响应不符，如货物在到货后及初验到终验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或未按承诺函兑现承诺的，采购人将扣除全部未付款项，并视为虚假应标，同时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采购人不同意延长交货期的，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按每延期 1 天扣支付金额的 1% 计算，扣完为止。若中标人逾期交货达 30 天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3）验收未通过，中标人应立即整改，整改 1 个月后仍无法通过验收，中标人应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升级的仪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因验收未通过导致无法达到上级任务时限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验收违约金。延期验收违约金按每延期 1 天扣支付金额的 1% 计算，扣完为止。验收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技术服务补充协议，中标人应按技术服务补充协议有关条款内容开展设备质控等工作。采购人不定期进行质控检查，主要针对运维质控措施执行率和合格率开展初验到终验服务原始

记录表格及报告审查；如果未达到本合同及补充协议要求的，每次每个项目扣除中标人 1000 元，未付的合同款扣完为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其他事项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质量为_____，供货期限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全部合同服务。

（3）我们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4）我们承诺缴纳中标服务费等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
供货安装期	
交货地点	
质 量	
合同履行期限	
运维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5.2 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新成立企业提供从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六、项目管理机构

6.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6.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上岗证、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附表

表一、货物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交货日期	备注

注：以上表格按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材料、人工、技术支持、管理费用和税金等费用均计入报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表二、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注明：1、货物序号应与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一致；
- 2、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 3、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有）。投标人须提供详细描述产品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文件或彩页或产品说明资料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自行说明承诺供评标用，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并对响应技术参数部分做出明显标注；如投标文件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务必在投标文件上附带原始生产商出具的证明函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否则视为技术不满足。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表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或不提供本表。
-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执行。
- 3、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须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表四、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货物或服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
- 2、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表五、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质量				
2	供货安装期				
3	运维期				
4	合同履行期限				
5	交货地点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1、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
- 2、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表六、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能力、人员状况等；
- 2、投标产品详细介绍（可提供技术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
-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表七、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投标人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后附类似项目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运维方案等内容

十、培训计划方案和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十一、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工业”，中标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将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备注：本附件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